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1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

朱蓉蓉 同志:

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,其《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,项目负责人须遵守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(见http://jspopss.jschina.com.cn)及其他有关规定,认真开展研究工作,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:

- 1. 该项目以基础理论研究为主要内容, 最终成果须通过鉴定结项后, 才能正式出版。
- 2. 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,第一次为启动经费,占经费总额60%;余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,成果鉴定费从余款扣除。
- 3. 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《申请书》预期成果,或经费使用不合理,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,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、暂停拨款乃至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。
 - 4. 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、增补课题组成员,变更

项目管理单位,改变成果形式,终止课题协议等重要事项,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,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,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。

- 5.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 5%。特别委托项目和重点项目每项不得超过 2000 元。有条件的单位可给予立项项目配套经费支持。
- 6. 项目完成后,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,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,组织鉴定验收。验收合格后 发给项目负责人《结项证书》,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项 目的有效凭证。
- 7. 项目负责人如对本《立项通知书》中所立项目类别、项目名称、资助经费、成果形式等有不同意见,请将《立项通知书》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,再作处理。

部分项目名称、成果形式、完成时间,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,请以本通知为准。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,按照《申请书》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。

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: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。邮编:210013。电话:025-88802748。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1年11月1日